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作出，旨在提供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

梁文志先生、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志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